

## 1 背景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從事電訊基礎建設業務，因業務發展所涉及之成本與時間及經營環境瞬息萬變而須承擔特別之風險。由於本集團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其持續性乃取決於其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而業務發展計劃能否順利執行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充足的融資，為發展中業務提供資金，直至有關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其所掌握的一切現有情況，包括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信貸，並認為目前並無出現任何使本集團未能執行業務發展計劃之重大不利情況。因此，本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賬目並不包括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之情況下，而可能需要對有關已入賬資產之可收回能力及已入賬資產與負債數額之分類進行之任何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b) 賬目編製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投資物業按重估值外，本賬目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賬目綜合基準

- (i)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賬目。惟董事認為假如計入綜合賬目內會引致資料誤導之該等附屬公司則除外。

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當日起或至出售當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所有重大的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ii)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即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於收購年度內在儲備中抵銷。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淨資產公平值超過成本之數額，則撥入資本儲備。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任何在以往未曾在損益表攤銷或在以往作為本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購入商譽，均計入出售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內。

- (iii) 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乃按各少數股東之權益入賬，但以少數股東之出資額及應佔其他儲備額為限。此後，所有進一步的虧損乃由本公司承擔。

###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董事認為投資有永久減值而提撥之準備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該公司的管理層產生重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除非認為所購入及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會在不久之將來出售，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賬目，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購得所佔可分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餘額，於收購年度內在儲備中抵銷。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可分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於對此等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數額則計入資本儲備。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時，先前已列作本集團儲備變動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會包括在出售盈虧計算之中。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但這些股息須與截至或早於本公司結算日期間有關，而且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須於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賬目前確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董事認為個別聯營公司有永久減值而提撥之準備入賬。任何上述準備均於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既定的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此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為投資證券的賬面值所提撥的減值準備。
- (iii)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虧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 (g) 固定資產

- (i) 租賃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每年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之公開市場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因重估產生之盈餘按投資組合基準記入損益表，以抵銷早前重估所產生並記入損益表之任何虧損，餘額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因重估產生之虧損首先抵銷早前之重估盈餘，其後於損益表中扣除。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盈餘或虧損部份將撥入當年度損益表內。

租賃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

- (ii) 除投資物業外，使用中之固定資產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記入資產負債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續)

- (iii) 使用中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若出現這情況,賬面值會減低至可收回值。所減數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在釐定可收回值時,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記入損益表。

### (h) 攤銷及折舊

- (i) 由於估值已考慮各項物業於估值日之狀況,故租賃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計提任何折舊。租賃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則按租賃剩餘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ii) 折舊計算是按使用中之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以攤銷其成本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0年或相關租賃剩餘租期,取兩者中較短者
光纖網絡	20年
機器	7年
衛星設備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4至5年或相關租賃剩餘租期,取兩者中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 (i) 租賃資產

當資產是以融資租賃購得,則該項資產的全部購入價(約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會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的債項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照資產的租賃期或上文附註2(h)所載的預計可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者以每年等額的比率攤銷其成本。租賃付款所涉及的財務費用按租賃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的承擔餘額所負擔的利息比率大致相約。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所得之數。

存貨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發生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之任何存貨減值會於逆轉發生期間減少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 (k)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光纖網絡租金收入

光纖網絡之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在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ii) 服務費收入

電訊及互聯網網絡工程與相關服務之應收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至客戶後確認。

#### (iv) 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期間以應計基準平均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入確認(續)

####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vi)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息之收取權利之時確認。中期股息收入會於該項投資之董事會宣派股息時確認，而末期股息收入會於該項投資之股東大會上核准其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時予以確認。

### (l) 退休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定期供款額於發生時自損益表列支。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 (m) 外幣換算

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 (n)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在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有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作開支。惟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係之借貸成本則會作資本化處理。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發生，以致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 (q) 關連人士

就本賬目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r)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賬目附註33。

本年度之營業額指租賃光纖網絡之應得收入，以及提供電訊及互聯網網絡系統工程及相關服務之應收服務費之總額。按業務和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按業務劃分之分部對經營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b>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光纖網絡租賃	12,139	—
提供電訊及互聯網網絡系統工程及相關服務	12,931	—
	<u>25,070</u>	<u>—</u>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	35,669
物業租賃	—	2,838
	<u>—</u>	<u>38,507</u>
	<u>25,070</u>	<u>38,507</u>
<b>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b>		
香港	12,889	2,838
中國其他地區	12,181	35,669
	<u>25,070</u>	<u>38,507</u>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b>按業務劃分之分部對經營虧損之貢獻</b>		
持續經營業務		
光纖網絡租賃	(22,974)	—
提供電訊及互聯網網絡系統工程及相關服務	(21,591)	—
	<u>(44,565)</u>	<u>—</u>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	(12,392)
物業租賃	(403)	(53)
	<u>(403)</u>	<u>(12,445)</u>
	<b>(44,968)</b>	<b>(12,445)</b>
企業及其他開支，已扣減不分類收入	(35,662)	(18,036)
	<u><b>(80,630)</b></u>	<u><b>(30,481)</b></u>

已終止業務指本集團於年內售出之中國(包括香港)商品分銷業務及投資物業。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日常業務淨虧損為403,000元(二零零零年：12,566,000元)。

#### 4 收益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益	<u>1,186</u>	<u>1,980</u>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934	(8,892)
匯兌(虧損)／收益	(1,276)	265
豁免債項所得收益淨額	3,487	156
其他	<u>105</u>	<u>368</u>
	<u>3,250</u>	<u>(8,103)</u>

#### 5 非經營開支淨額

	註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i)	(13,640)	3,991
撇減固定資產之賬面值	(ii)	(232,051)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附註15)		(76,050)	—
停止興建新數據中心之損失	(iii)	(14,779)	—
與收購資產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3,900)	(3,642)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		—	(30,711)
撥回清盤費用撥備		—	671
資產減值撥備		<u>—</u>	<u>(4,802)</u>
		<u>(340,420)</u>	<u>(34,493)</u>

## 5 非經營開支淨額(續)

註：

- (i) 為優化業務架構及表現，本集團已將Maggert Management Limited、捷滙有限公司、泛亞電訊有限公司、泛亞泰利網絡(北京)有限公司、豐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浦東新區華基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明智工程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者。本集團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錄得一筆13,640,000元之虧損。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售出之日期間之總營業額及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為6,128,000元及3,741,000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對光纖網絡之賬面值進行了一次審查工作。鑑於認可之內部工程師確認光纖網絡在營運方面的缺陷，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光纖纜線之可收回價值已出現了減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相應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估計可收回價值之釐定乃已考慮該等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附註12)
- (iii) 年內，本集團終止興建若干新數據中心，因此將有關項目已發生之成本予以撇銷。

## 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和 其他貸款之利息	14,646	3,642
貸款安排費用	2,250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6	17
	<u>16,932</u>	<u>3,659</u>
<b>(b) 其他項目：</b>		
銷售成本	251	22,628
員工成本	19,702	5,905
核數師酬金	786	536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32,515	3,542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133	3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298	10,843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二零零零年：550,000元)	—	(2,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	—
	<u>308</u>	<u>—</u>

## 7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稅項為：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香港以外稅項	2,272	12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248</u>	<u>46,521</u>
	<u><u>2,520</u></u>	<u><u>46,642</u></u>

因本集團本年度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而聯營公司於中國業務之稅項則以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b)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稅項	—	38	—	—
香港以外稅項	<u>—</u>	<u>203</u>	<u>—</u>	<u>—</u>
	<u><u>—</u></u>	<u><u>241</u></u>	<u><u>—</u></u>	<u><u>—</u></u>

(c) 對於可用以對沖未來評稅利潤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由於未能確定該等稅務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獲得應用，故此並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董事袍金	360	812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78	1,800
酌定花紅	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
	<u>2,918</u>	<u>2,612</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2001	2000
0元 — 1,000,000元	4	9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1
1,500,001元 — 2,000,000元	<u>1</u>	<u>—</u>

董事酬金中包括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360,000元(二零零零年：150,000元)。

##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一位(二零零零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賬目附註8。餘下四位(二零零零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62	1,585
酌定花紅	1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
	<u>3,619</u>	<u>1,585</u>

##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之範圍如下：

	人數	
	2001	2000
0元 — 1,000,000元	3	3
1,000,001元 — 1,500,000元	<u>1</u>	<u>—</u>

## 10 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虧損368,521,000元(二零零零年：43,119,000元)。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本年度虧損433,402,000元(二零零零年：溢利25,475,000元)及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4,156,319股(二零零零年：2,182,391,69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該年度之經調整溢利26,466,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2,469,797,839股計算。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c) 二零零零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調節表

	2000 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淨溢利	25,475
由於兌換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後之盈利增加	<u>99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度淨溢利	<u><u>26,466</u></u>
	200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2,391,698
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u>287,406,14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469,797,839</u></u>



## 12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光纖網絡 千元	機器 千元	衛星設備 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132	—	12,983	2,698	1,445	745	18,003	24,289	42,29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	—	679,916	—	—	295	1,319	681,530	—	681,53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透過重組(附註13)	3,358	503,549	26,358	—	2,208	140	535,613	—	535,613
出售	(357)	—	(276)	(2,698)	(1,014)	(342)	(4,687)	—	(4,687)
撤減(附註5)	—	(235,742)	—	—	(725)	(1,179)	(237,646)	—	(237,646)
	(49)	—	(21,028)	—	(121)	(288)	(21,486)	(24,289)	(45,775)
	—	(247,723)	—	—	—	—	(247,723)	—	(247,723)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84	700,000	18,037	—	2,088	395	723,604	—	723,604
<b>代表：</b>									
成本	3,084	700,000	18,037	—	2,088	395	723,604	—	723,604
估值	—	—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84	700,000	18,037	—	2,088	395	723,604	—	723,60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81	—	101	852	598	257	1,889	—	1,889
本年度折舊	1,073	27,860	2,469	308	635	303	32,648	—	32,648
出售撥回	(36)	—	(838)	—	(49)	(164)	(1,087)	—	(1,08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透過重組(附註13)	(147)	—	(23)	(1,160)	(637)	(264)	(2,231)	—	(2,231)
撤減(附註5)	—	(12,188)	—	—	(462)	—	(12,650)	—	(12,650)
	—	(15,672)	—	—	—	—	(15,672)	—	(15,672)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1	—	1,709	—	85	132	2,897	—	2,897
<b>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13	700,000	16,328	—	2,003	263	720,707	—	720,707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	—	12,882	1,846	847	488	16,114	24,289	40,403

## 1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物業之淨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	24,289

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銳能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者，總代價為24,289,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

### (c) 固定資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合共299,000元(二零零零年：442,000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資產。

##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入賬	289,285	289,285
減：撥備	(289,285)	(289,28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57,558	2,800,013
減：撥備	(2,426,585)	(2,311,247)
	1,030,973	488,7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58)	(885)
	1,024,515	487,881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350,000,000元之代價購入Plain Gold Holdings Limited(「Plain Gold」) 56%之額外權益及Opulent Deal Limited(「Opulent Deal」)之全部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各自間接持有廣州華南光纜網絡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南光纜」) 33% 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該收購後，Plain Gold及Opulent Deal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兩者合共擁有華南光纜66%權益。華南光纜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造及租賃光纖網絡。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重組其透過華南光纜所投資的光纖網絡(「重組」)。根據重組，整個華南光纜之光纖網絡由本集團與華南光纜之少數股東按各自之股權百分比攤分。作為重組之一部份，隨着光纖網絡攤分之完成，本集團轉讓了其於華南光纜、Plain Gold 及Opulent Deal之權益予華南光纜之少數股東。是次重組未有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3(a)。

###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202,77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應佔Plain Gold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Plain Gold 44%股本權益。年內本集團於Plain Gold之權益變動載於附註13。

###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入賬	151,200	42,000
減：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76,050)	—
	<u>75,150</u>	<u>42,000</u>

## 15 投資證券(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證券包括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anssen Limited(「Kanssen」)之21.8%股權。該項投資乃按成本42,000,000元入賬(二零零零年:42,000,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Kanssen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於Kanssen之投資並非根據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Kanssen之董事會由擁有其78.2%股權之大股東控制。此外,Kanssen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極大分別。

根據本公司董事就個別投資證券之可收回價值所作之檢討,除上文所列之撥備外,董事認為毋須就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16 存貨

	本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製成品	—	3,605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投資訂金	—	325,000	—	325,00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4,175	5,784	—	20
	<u>4,175</u>	<u>330,784</u>	<u>—</u>	<u>325,020</u>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訂金已於年內全數動用作收購投資。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由14日至90日不等。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三個月內	1,959	935
多於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23	943
	<u>1,982</u>	<u>1,878</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58,297	—	56,2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00	210,341	40	209,655
	<u>1,500</u>	<u>268,638</u>	<u>40</u>	<u>265,875</u>

## 19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a)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11,130	18,773	—	18,77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91	—	—	—
	<u>14,021</u>	<u>18,773</u>	<u>—</u>	<u>18,773</u>
代表：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14,021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	18,773	—	18,773
	<u>14,021</u>	<u>18,773</u>	<u>—</u>	<u>18,773</u>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一年內	109	1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9	124
兩年後但五年內	61	130
	<u>279</u>	<u>410</u>
日後期間之財務費用	(34)	(61)
	<u>245</u>	<u>349</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90)	(122)
	<u>155</u>	<u>227</u>

## 2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固定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23,614,000元之債券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後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換股，而其餘631,000元之債券則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後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止期間換股。可換股債券乃以換股價每股0.10元(「換股價」)(惟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全數債券以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242,449,730股新普通股。於上述行使期間結束後，所有未兌換為普通股之債券，將會全數清還予債券持有人。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應付賬款	1,260	5,66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002	6,929	7,698	4,075
	<u>30,262</u>	<u>12,597</u>	<u>7,698</u>	<u>4,075</u>

上述應付賬款均須於1個月內或在接獲通知後即時償還。

## 23 應付長期款

應付長期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24 股本

	註	2001		2000	
		股份數目 (千)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a)	<u>10,000,000</u>	<u>1,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四月一日		<b>4,431,222</b>	<b>443,122</b>	1,044,068	104,407
發行股份	(b)	<b>6,309</b>	<b>631</b>	698,000	69,800
因收購Equity Smart Limited 而發行之股份	(c)	<b>600,000</b>	<b>60,000</b>	—	—
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而發行之股份	(d)	<b>1</b>	—	1,052	105
因收購Kanssen Limited 而發行之股份	(e)	—	—	200,000	20,000
因收購數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而發行之股份	(f)	—	—	250,000	25,000
配售新股	(g)	—	—	<u>2,238,102</u>	<u>223,81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b>5,037,532</b></u>	<u><b>503,753</b></u>	<u>4,431,222</u>	<u>443,122</u>

註：

### (a) 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且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普通股，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元。

### (b) 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出售所擁有之投資物業以籌集資金償還本集團結欠之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該等有抵押貸款扣除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後之差額為6,309,000元。根據和解協議，55%之差額已獲豁免，另外25%已以現金償還，10%差額已以按認購價0.10元發行之股份支付，而其餘10%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故此合共6,308,958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 24 股本(續)

註：(續)

### (c) 因收購Equity Smart Limited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82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發行總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09,200,000元，作為收購Equity Smar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Equity Smart Limited持有iTec Wor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11.11%。

### (d) 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可獲派一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據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按每股0.38元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

年內，共有可認購本公司795股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倘餘下之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則額外744,980,895股共值283,093,000元之股份將予發行。

### (e) 因收購Kanssen Limited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2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發行總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4,000,000元，作為收購Kanssen Limited 21.8%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 (f) 因收購數網通集團有限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60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發行總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元，作為收購數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 (g) 配售新股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0.20元之發行價及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0.10元之現有股份可獲配售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售2,238,101,914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新股，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為447,620,000元。該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將以象徵式代價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股份於緊接僱員獲授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價格或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按37元之總代價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0.25元之價格認購29,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重估儲備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1,220,689	(1,245,447)	(24,758)
發行股份	—	704,073	—	704,073
應佔聯營公司之重估盈餘	92,556	—	—	92,556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而產生之商譽	—	—	(410,087)	(410,087)
年度溢利	—	—	25,475	25,475
	<u>92,556</u>	<u>1,924,762</u>	<u>(1,630,059)</u>	<u>387,259</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556</u>	<u>1,924,762</u>	<u>(1,630,059)</u>	<u>387,259</u>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92,556	1,924,762	(1,630,059)	387,259
發行股份	—	49,200	—	49,200
轉撥已報銷之重估儲備	(771)	—	771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91,785)	—	83,245	(8,540)
調整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商譽	—	—	1,660	1,660
計入損益表因出售附屬公司 而報銷之商譽	—	—	12,284	12,284
年度虧損	—	—	(433,402)	(433,402)
	<u>—</u>	<u>1,973,962</u>	<u>(1,965,501)</u>	<u>8,46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973,962</u>	<u>(1,965,501)</u>	<u>8,461</u>

## 25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220,689	15,538	(1,278,718)	(42,491)
發行股份	704,073	—	—	704,073
年度虧損	—	—	(43,119)	(43,119)
	<u>1,924,762</u>	<u>15,538</u>	<u>(1,321,837)</u>	<u>618,463</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4,762	15,538	(1,321,837)	618,463
發行股份	49,200	—	—	49,200
年度虧損	—	—	(368,521)	(368,521)
	<u>1,973,962</u>	<u>15,538</u>	<u>(1,690,358)</u>	<u>299,142</u>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是屬於可供分派儲備。然而，如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則不能自繳納盈餘中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於有關派發後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本公司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零年：無)。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扣除融資成本及非經營開支後除稅前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表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扣除融資成本及非經營開支後除稅前經營虧損	(437,982)	(68,633)
利息支出	14,646	3,642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36	17
利息收入	(1,186)	(1,980)
折舊	32,648	3,57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934)	8,892
豁免債項所得收益淨額	(3,487)	(156)
股東放棄收取之股息	(17)	(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3,640	(3,991)
撇減固定資產之賬面值	232,051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76,050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賬款撥備	—	946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	—	30,711
存貨減少	543	1,3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02)	1,735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賬款減少	289	23,7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599	(10,157)
應付銷售稅增加	29	—
	<u>          </u>	<u>          </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53,377)</u>	<u>(10,506)</u>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及股份溢價 千元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千元	可換股債券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325,096	19,034	23,614
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	868,788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61)	—
因收購Kanssen Limited而發行之股份	24,000	—	—
因收購數網通集團有限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150,000	—	—
	<u>2,367,884</u>	<u>18,773</u>	<u>23,614</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7,884	18,773	23,614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367,884	18,773	23,6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213,600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4,024)	—
因收購Equity Smart Limited而發行之股份	109,200	—	—
用以償還銀行貸款而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631	(1,262)	631
獲豁免之銀行貸款	—	(3,487)	—
	<u>2,477,715</u>	<u>213,600</u>	<u>24,245</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7,715	213,600	24,245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

	千元
所購入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681,530
投資證券	109,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183)
應付稅項	(5,808)
少數股東權益	(227,332)
本集團於收購前應佔之股本權益	(106,917)
	<u>450,660</u>
商譽	8,540
	<u>459,200</u>
償付方式：年內已付現金	75,000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275,000
發行股份	109,200
	<u>459,200</u>

### (d)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元
現金代價	75,000
收購所得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798)
	<u>72,202</u>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456
存貨	3,0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銀行透支	(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54)
應付稅項	(203)
融資租賃承擔	(28)
少數股東權益	(973)
	<hr/>
	1,556
由於出售而報銷之商譽	12,284
	<hr/>
	13,840
出售之虧損	(13,640)
	<hr/>
出售所得款項	2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	7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9
	<hr/> <hr/>

## 27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及設備須在未來一年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b>租賃屆滿年期：</b>		
1年內	159	1,148
1年後但5年內	8,207	2,076
	<u>8,366</u>	<u>3,224</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已訂約	<u>139</u>	<u>—</u>

### (c) 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注資182,000,000元。



## 28 或然事項

### (a) 或然收益

根據有關收購Kanssen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附註15)，Kanssen之賣方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Kanssen及其附屬公司(「Kanssen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Kanssen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分別不少於45,000,000元、60,000,000元及80,000,000元(「保證溢利」)。賣方將以現金賠償本集團所佔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差額。因於編制本賬目時仍未取得Kanssen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故本集團之應佔保證溢利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 (b) 銀行保證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14,021,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商業擔保。

## 29 尚未完結之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賬目日期為止之尚未完結之重大訴訟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者支付該等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款項。本公司已就該法律訴訟提出抗辯。本公司亦已向據稱已收取該等款項之第三者採取第三者法律行動。第三者已就該等第三者法律行動提出擬抗辯通知。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後並無提出訴訟，而本公司亦已向第三者採取第三者法律行動，故認為在現階段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 29 尚未完結之訴訟(續)

### (b)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 (「Winsworld」)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及五月分別向本公司當時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漢軒投資有限公司(「漢軒」)(租戶)及華基泰商業拓展有限公司(「華基泰商業拓展」)(擔保人)提出訴訟，追討指稱該等公司拖欠之租金及服務費。每項訴訟追討數額約為4,000,000元，另加利息及訴訟費。該等附屬公司已分別就每項訴訟提出連帶或不連帶反索償抗辯。由於漢軒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收到法庭之清盤令，故所有對漢軒之訴訟均暫停處理。而漢軒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清盤。

由於本公司沒有就漢軒及華基泰商業拓展作出任何商業擔保。董事認為，所有有關該等法律訴訟之重大或然負債均已反映於賬目內。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31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全體僱員及執行董事參與兩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一定比例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表列支。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供款為308,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承擔任何支出。

##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

### 33 主要附屬公司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賬目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華基泰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76,000,000股 每股0.5元	100	投資控股
Hwa Kay T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sup>	庫克群島	1,000股 每股1元	100	投資控股
集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明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佳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租約安排
HiNet Infrastructure (GD)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網企2000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數據中心運作
數網通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1元	100	提供專業 系統設計及工程

###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賬目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Silver Lak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光纖網絡
廣州宏永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元	100	投資光纖網絡
廣州恒盛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元	100	投資光纖網絡
廣州宜信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未開始營業
意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元	100	未開始營業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該三家實體為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者所控制之公司共同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負責繳足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於需要時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合營公司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須先支付予本集團，直至達到註冊資本與本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兩者之總額，餘額方按92:8之比例分配予本集團及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組織大綱，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因此，合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載入本年度之綜合賬目。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國投資企業。

###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計入綜合賬目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華基泰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股 每股1元	100	業務終止
Hwa Kay Thai Treasurer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業務終止
Hwa Kay Tha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股 每股1新加坡元	100	清盤中
Hwa Kay Thai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00股 每股1馬元	100	清盤中
台灣峻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0,000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100	清盤中
Hwa Kay Thai (North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 每股1美元	100	業務終止

# 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註：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內之業績有重大影響及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大部分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如果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